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378號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07 被 告 張哲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0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032元為原告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8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  
21 月2日止，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  
22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合計為1.795%，嗣隨  
23 上開引用指標利率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24 還本息；依約倘未按月清償，按當時基準利率計算遲延利  
25 息，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  
2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7 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316,032元、利息  
28 及違約金未繳，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  
29 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  
3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又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  
03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認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自為有憑。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  
07 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彥 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劉怡君

20 附表：

21

| 編號 | 債權金額（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息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  |
|----|-----------|------------------------------|------------|---|
| 1  | 127,966元  | 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週年利率2.295% | 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
| 2  | 188,066元  | 其中187,930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週年利率2.295% | 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
| 合計 | 316,032元  |                              |            |   |